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东市监罚催〔2025〕091014C02号

李嘉龙（4310*****3317）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5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市监罚〔2025〕090725C186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罚款1000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2025年9月21日起每日按罚款额3%加处罚款，共计10000元。

请接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到指定银行缴清应缴罚没款及加处罚款，合计20000元，并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其他义务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我局作出的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内容不服，可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学林、尹斌华 联系电话：0769-82228692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